

教導孩子從失誤中學習

有些父母常用消極的方法去管教子女，例如他們不希望孩子犯錯，就把犯錯的後果誇大，不斷強調“一失足成千古恨”，他們的原意是使孩子可以更小心，不會犯粗心大意的錯誤。

父母這種動機，本來是無可厚非的，問題是這樣的做法會產生一些不好的副作用。從不少例子中我們看見，父母過於強調錯誤的嚴重後果，最終的結果是令子女失去自信，為了避免犯錯所引起的“嚴重後果”，他們寧願逃避，例如不敢承擔任何職責，或者是盡可能避免對任何事下決定，他們愈害怕犯錯，心裏愈感惶恐不安。

其實，這樣的結果才是“後果嚴重”，因為這種性格的人，一定不能盡展所長，而且會錯失很多寶貴的機會，到頭來感到人生灰暗或懊悔不已。

人生之中犯錯是難免的，因此，父母除了應教導子女不要犯可避免的錯誤之外，更重要的是應教導他們，在犯錯後懂得如何善後，並且從錯誤中汲取教訓，把錯誤轉化為學習的機會。大發明家愛迪生在發明電燈泡之前，經過了九十多次失敗，別人都嘲笑他或勸他放棄，但他把每一次失敗視為學習，結果發明了電燈。

當孩子犯錯或失敗之後，父母千萬不要過份批評，更不要譏笑或嘲諷，父母應引導孩子考慮以下問題：(1) 錯誤的發生的原因；(2) 錯誤引起的後果；(3) 後果嚴重性的大小；(4) 補救的目標；(5) 可供選擇的不同補救方法；(6) 各種方法的優點和缺點；(7) 選定補救方法；(8) 推行補救方法的步驟。

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對孩子正面的教育，讓他們可以真正學習負責任，長遠來說，對他們會有很大的幫助。

心理輔導專家區澤光博士

地址：氹仔濠景花園二十四座至二十六座地下 電話：28841284 傳真：28841290

開放時間：早上10時至晚上9時半 星期六、日照常開放 網址：<http://www.dsej.gov.mo/caet/>